

长春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KPMG Huazhen LLP
50th Floor, Plaza 66
1266 Nanjing West Road
Shanghai 200040
China

毕马威华振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南京西路1266号
恒隆广场50楼
邮政编码: 200040

Telephone	电话	+86 (21) 2212 2888
Fax	传真	+86 (21) 6228 1889
Internet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1602774 号

长春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41 页的长春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贵公司”) 财务报表, 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1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这种责任包括: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 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 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1602774 号

三、 审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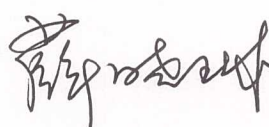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四、 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1和2所述，贵公司董事会计划终止本公司经营。截至本报告日，贵公司已终止了唯一门店的所有经营活动，并计划在经中国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后依据相关法规进行清算。因此，贵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报表是基于非持续经营的基础编制的。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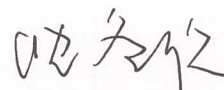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薛晓琳



中国 上海



沈冬欣



日期： 2016年 7月 1日

长春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15 年</u>	<u>2014 年</u> (附注 31)
资产			
货币资金	5	4,588,974.13	3,150,184.65
其他应收款	6	20,622.46	106,212.38
存货	7	1,948,584.33	9,187,832.91
其他流动资产	8	25,582.15	2,243,613.04
固定资产	9	-	13,736.77
在建工程	10	-	-
无形资产	11	-	7,745.73
长期待摊费用	12	-	51,041.21
资产总计		<u>6,583,763.07</u>	<u>14,760,366.69</u>

刊载于第 8 页至第 4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长春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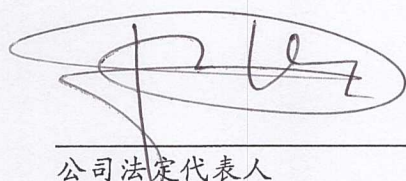
	附注	<u>2015 年</u>	<u>2014 年</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短期借款	14	233,000,000.00	215,000,000.00
应付账款		3,421,824.61	9,575,779.86
预收款项		563,349.30	744,353.23
应付职工薪酬	15	4,123,251.15	1,151,202.36
应交税费	4(3)	71,705.37	128,232.37
其他应付款		7,545,145.33	5,687,074.78
预计负债	16	<u>5,762,870.00</u>	<u>-</u>
负债合计		<u>254,488,145.76</u>	<u>232,286,642.60</u>

刊载于第 8 页至第 4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长春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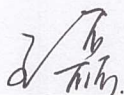
	附注	2015 年	2014 年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续)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7	40,000,000.00	40,000,000.00
未弥补亏损		(287,904,382.69)	(257,526,275.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7,904,382.69)	(217,526,275.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583,763.07	14,760,366.69

此财务报表已获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日期: 2016年 7月 1日

刊载于第 8 页至第 4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长春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15 年</u>	<u>2014 年</u>
销售商品收入		46,614,888.78	53,386,754.36
加：其他业务收入	18	2,846,038.91	4,169,252.59
减：销售商品成本		(39,497,501.14)	(46,751,995.32)
其他业务支出		(796,103.88)	(601,880.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	(200,042.56)	(296,836.01)
销售及其他营业费用		(26,738,482.73)	(17,601,295.25)
财务费用	19	(11,433,301.25)	(8,176,536.66)
资产减值(损失) / 转回	20	<u>(2,892,440.70)</u>	<u>240,268.61</u>
营业亏损		(32,096,944.57)	(15,632,267.79)
加：营业外收入	21	1,782,429.69	637,454.40
减：营业外支出	22	<u>(63,591.90)</u>	<u>(41,022.36)</u>
亏损总额		(30,378,106.78)	(15,035,835.75)
减：所得税费用	23	<u>-</u>	<u>-</u>
净亏损		(30,378,106.78)	(15,035,835.75)
其他综合收益		<u>-</u>	<u>-</u>
综合收益总额		<u><u>(30,378,106.78)</u></u>	<u><u>(15,035,835.75)</u></u>

刊载于第 8 页至第 4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长春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091,711.43	65,050,189.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4.30	4,433.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093,995.73	65,054,623.01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516,623.96)	(54,354,058.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80,262.22)	(10,081,396.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7,328.73)	(1,021,492.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68,428.45)	(29,135,745.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862,643.36)	(94,592,692.53)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	(6,768,647.63)	(29,538,069.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29,203.88	58,703.40
处置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80,397.72	1,403,736.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9,601.60	1,462,440.23
购建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支付的现金		(237,392.40)	(1,801,142.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392.40)	(1,801,142.36)
投资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2,209.20	(338,702.13)

刊载于第 8 页至第 4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长春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15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2015 年</u>	<u>2014 年</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u>78,000,000.00</u>	<u>35,000,000.00</u>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78,000,000.00</u>	<u>35,000,000.00</u>
偿付利息支付		(11,343,458.35)	(8,157,777.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u>(60,000,000.00)</u>	<u>-</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71,343,458.35)</u>	<u>(8,157,777.78)</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6,656,541.65</u>	<u>26,842,222.22</u>
现金净增加 / (减少) 额	25(2)	1,460,103.22	(3,034,549.43)
加: 年初现金余额		<u>2,892,034.05</u>	<u>5,926,583.48</u>
年末现金余额	25(3)	<u>4,352,137.27</u>	<u>2,892,034.05</u>

刊载于第 8 页至第 4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长春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及 201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u>实收资本</u>	<u>未弥补亏损</u>	<u>所有者权益合计</u>
2014 年 1 月 1 日余额	40,000,000.00	(242,490,440.16)	(202,490,440.16)
2014 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15,035,835.75)	(15,035,835.75)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40,000,000.00	(257,526,275.91)	(217,526,275.91)
2015 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30,378,106.78)	(30,378,106.78)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40,000,000.00</u>	<u>(287,904,382.69)</u>	<u>(247,904,382.69)</u>

刊载于第 8 页至第 4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长春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长春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在荷兰注册的荷兰家乐福（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和在中国注册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市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本公司营业期限为 30 年，从事以各类商品（食品、乳制品、农副产品、音像制品、图书、报刊、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家用电器、金银制品、珠宝首饰、摩托车、一类医疗器械及部分二类医疗器械）的零售、批发及其相关配套服务，包括代销和寄售；自营商品的加工、分级包装；公司自营商品的进出口；组织国内产品出口；停车场经营管理；针对国内商户的店铺出租、转租；利用本店的设施、物品制作发布广告；以及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和相关业务咨询和劳务服务。本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正式开始经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并管理位于长春的 1 家营业中超市。

本公司董事会计划终止本公司的商业经营活动，并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终止了唯一门店——新天地店的所有经营活动。本公司董事会计划在经中国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后依据相关法规进行清算。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如本财务报表附注 1 所述，本公司计划在经中国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后依据相关法规进行清算，因此本财务报表是基于非持续经营的基础编制的。本公司已将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资产调整至可变现净值，并按预计结算金额计量负债，同时，不再对资产、负债进行流动和非流动的划分。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外币折算

本公司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 存货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先进先出法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指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4)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9)(b))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9)(b))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 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 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 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公司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本公司原基于持续经营的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时, 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残值率	折旧率
机器设备	3 - 7 年	0 - 10%	13 - 33%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3 - 10 年	0 - 10%	9 - 33%
运输工具	4 年	0 - 10%	23 - 25%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本公司基于非持续经营基础编制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时, 将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资产调整至其可变现净值, 并相应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参见注释 3(9)(b))。

(5) 经营租赁费用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9)(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本公司原基于持续经营的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时，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为：

摊销年限

软件 4 年

本公司基于非持续经营基础编制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时，将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资产调整至其可变现净值，并相应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参见注释 3(9)(b)）。

(7)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9)(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本公司原基于持续经营的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时，摊销年限为：

摊销年限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7 - 20 年

本公司基于非持续经营基础编制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时，将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资产调整至其可变现净值，并相应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参见注释 3(9)(b)）。

(8) 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及实收资本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于本报告期及比较期间均不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折现影响不重大的情况下，应收款项按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折现影响不重大的情况下，其他金融负债按成本计量。

(b)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c)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d) 权益工具

本公司除接受投资者投入的实收资本外，无其他对外发行的权益工具。

(9) 资产减值准备

除附注 3(3) 及 3(12) 中涉及的资产减值外，其他资产的减值按下述原则处理：

(a) 应收款项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应收款项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相关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b) 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原基于持续经营的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本公司原基于持续经营的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时，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 3(10)）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本公司基于非持续经营的基础编制2015年度财务报表，可收回金额指可变现净值，即资产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净额。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但计提减值准备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0)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公司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1)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公司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公司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公司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12) 所得税

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税务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3)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14) 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主要包括销售给客户的可用于兑换本公司产品的预付卡。本公司在销售预付卡时，以出售卡收到的金额作为一项负债确认为预收款项。计入预收款项的负债在预付卡用以兑换产品或管理层估计顾客使用预付卡消费的可能性极小时终止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如附注 3(20)(e) 所述，管理层对该可能性的估计基于预付卡的账龄数据和消费统计数据。

(15)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a) 销售商品收入

当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的一般确认条件以及下述条件时，本公司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 本公司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
-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本公司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b) 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提供劳务收入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则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公司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7) 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18)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19)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公司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公司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0)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附注 28 载有关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涉及的假设和风险因素的数据外，其他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a) 应收款项减值

如附注 3(9)(a) 所述，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审阅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个别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b) 存货跌价准备

如附注 3(3) 所述, 本公司定期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损失。本公司在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 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 并以可得到的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 其中包括存货的市场价格及本公司过往的营运成本。存货的实际售价及销售费用和税金可能随市场销售状况或存货的实际用途等的改变而发生变化, 因此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可能会随上述原因而发生变化。

(c) 固定资产、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无形资产及在建工程资产的减值

如附注 3(9)(b) 所述,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无形资产及在建工程等资产进行减值评估, 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固定资产、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无形资产及在建工程等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 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 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本公司原基于持续经营的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时,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当本公司不能可靠获得资产的公开市价, 且不能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时, 本公司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可收回金额。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 需要对该产品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

本公司基于非持续经营的基础编制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时, 可收回金额指可变现净值, 即资产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的净额。

(d) 折旧和摊销

如附注 3(4)、3(6) 和 3(7) 所述，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或受益期限内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审阅相关的使用寿命和受益期限，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和受益期限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项目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e) 预收款项

如附注 3(14) 所述，当长账龄的预付卡使用可能性极小时，前期已作为负债确认的预收款项终止确认。由于预付卡的账龄可能随市场情况、商品的销售状况和预付卡实际使用而发生变化，管理层在估计该可能性时需做出较多判断，考虑预付卡的账龄和其他可得到的信息，包括历史消费记录和消费模式。

(f)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根据管理层判断，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并以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为基础计算并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需要运用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并根据现行的税收政策及其他相关政策对未来的适用所得税税率进行合理的估计和判断，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如果未来期间实际产生的利润的时间和金额或者实际适用所得税税率与管理层的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产生影响。

4 税项

- (1) 本公司适用的与产品销售和提供服务相关的税费主要有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税种	计缴标准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的 17% (农产品及农副产品为 13%) 计算销项税额, 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或待抵扣增值税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的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增值税及营业税的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增值税及营业税的 5%

- (2) 所得税

本公司的法定税率为 25% (2014 年: 25%)。

- (3) 应交税费

	2015 年 人民币元	2014 年 人民币元
应交营业税	7,281.38	28,157.85
其他	64,423.99	100,074.52
合计	71,705.37	128,232.37

- (i) 本公司将待抵扣增值税计入其他流动资产。

5 货币资金

	2015 年 人民币元	2014 年 人民币元
现金	155,000.00	255,000.00
活期存款	4,197,137.27	2,637,034.05
使用受到限制的预付卡存管资金	236,836.86	258,150.60
合计	4,588,974.13	3,150,184.65

6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附注	<u>2015 年</u> 人民币元	<u>2014 年</u> 人民币元
应收关联公司	30(2)(b)	14,516.36	4,075.53
应收商场租户		4,126.06	99,017.87
其他		<u>1,980.04</u>	<u>3,118.98</u>
合计		<u>20,622.46</u>	<u>106,212.38</u>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u>2015 年</u> 人民币元	<u>2014 年</u> 人民币元
1 年以内 (含 1 年)	20,622.46	106,212.38
减：坏账准备	<u>-</u>	<u>-</u>
合计	<u>20,622.46</u>	<u>106,212.38</u>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上述其他应收款能够全部收回，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7 存货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本年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额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额 人民币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人民币元
库存商品	9,696,090.35	33,142,339.04	(39,497,501.14)	3,340,928.25
减：存货跌价准备	(508,257.44)	(884,086.48)	-	(1,392,343.92)
合计	<u>9,187,832.91</u>	<u>32,258,252.56</u>	<u>(39,497,501.14)</u>	<u>1,948,584.33</u>
	2014 年 1 月 1 日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额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额 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人民币元
库存商品	11,466,759.14	44,981,326.53	(46,751,995.32)	9,696,090.35
减：存货跌价准备	(748,526.05)	-	240,268.61	(508,257.44)
合计	<u>10,718,233.09</u>	<u>44,981,326.53</u>	<u>(46,511,726.71)</u>	<u>9,187,832.91</u>

8 其他流动资产

	2015 年 人民币元	2014 年 人民币元
待抵扣增值税	1,943,298.72	2,193,700.95
其他	<u>25,582.15</u>	<u>49,912.09</u>
小计	1,968,880.87	2,243,613.04
减：减值准备	<u>(1,943,298.72)</u>	-
合计	<u>25,582.15</u>	<u>2,243,613.04</u>

9 固定资产

	附注	机器设备 人民币元	办公设备 及其他设备 人民币元	运输工具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成本					
2014年1月1日余额		14,771,813.64	5,614,139.71	179,369.00	20,565,322.35
本年增加		341,824.04	307,430.15	-	649,254.19
本年减少		(9,716,519.43)	(2,246,100.99)	-	(11,962,620.42)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5,397,118.25	3,675,468.87	179,369.00	9,251,956.12
本年增加		8,225.89	86,048.82	-	94,274.71
本年减少		(86,972.08)	(44,253.73)	-	(131,225.81)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5,318,372.06	3,717,263.96	179,369.00	9,215,005.02
减：累计折旧					
2014年1月1日余额		(9,634,630.67)	(4,990,107.00)	(26,157.98)	(14,650,895.65)
本年计提折旧		(37,940.04)	(26,862.96)	-	(64,803.00)
折旧冲销		5,244,392.52	1,808,304.09	-	7,052,696.61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4,428,178.19)	(3,208,665.87)	(26,157.98)	(7,663,002.04)
本年计提折旧		(7,695.99)	(81,566.42)	-	(89,262.41)
折旧冲销		44,973.78	40,452.72	-	85,426.50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4,390,900.40)	(3,249,779.57)	(26,157.98)	(7,666,837.95)
减：减值准备					
2014年1月1日余额		(5,137,182.97)	(624,032.71)	(153,211.02)	(5,914,426.70)
处置转销		4,168,783.44	170,425.95	-	4,339,209.39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i)	(968,399.53)	(453,606.76)	(153,211.02)	(1,575,217.31)
本年计提		(1,070.44)	(17,678.63)	-	(18,749.07)
处置转销		41,998.31	3,801.00	-	45,799.31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927,471.66)	(467,484.39)	(153,211.02)	(1,548,167.07)
账面价值					
2015年12月31日		-	-	-	-
2014年12月31日		540.53	13,196.24	-	13,736.77

- (i) 本公司已根据附注 3(9)(b) 所述会计政策在以前年度和 2015 年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计提了减值准备。

10 在建工程

	附注	人民币元
成本		
2014 年 1 月 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1,993.70
本年增加		<u>11,265.63</u>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143,259.33</u>
减：减值准备		
2014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余额	9(i)	(131,993.70)
本年计提		<u>(11,265.63)</u>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143,259.33)</u>
账面价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u>-</u>

11 无形资产

	附注	软件 人民币元
成本		
2014年1月1日余额		260,070.16
本年增加		50,016.88
本年减少		(237,449.95)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72,637.09
本年减少		(6,056.02)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66,581.07
减: 累计摊销		
2014年1月1日余额		(179,550.22)
本年增加		(2,529.19)
本年减少		168,410.78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3,668.63)
本年增加		(816.04)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4,484.67)
减: 减值准备		
2014年1月1日余额		(80,519.94)
处置转销		29,297.21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9(i)	(51,222.73)
本年计提		(6,677.36)
处置转销		5,803.69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52,096.40)
账面价值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7,745.73

12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	经营租入固定 资产改良支出 人民币元
成本		
年初及年末余额		12,920,234.93
减：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8,827,797.22)
本年摊销		(22,677.77)
年末余额		(8,850,474.99)
减：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9(i)	(4,041,396.50)
本年计提		(28,363.44)
年末余额		(4,069,759.94)
账面价值		
年末		-
年初		51,041.21

13 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按照附注 3(12) 所载的会计政策，由于本公司不是很可能获得可用于抵扣有关亏损的未来应税利润，因此本公司尚未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人民币 3,012,215.39 元 (2014 年：人民币 554,882.78 元) 以及累计可抵扣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人民币 32,151,063.23 元 (2014 年：人民币 38,071,904.63 元) 进行确认。根据现行税法，这些可抵扣亏损自发生年度 (即 2011 年至 2015 年) 起，可以在不超过 5 年的期间内抵扣以后年度的未来应税利润。

14 短期借款

关联方短期借款分析如下：

		年初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数 人民币元	本年偿还额 人民币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关联方委托贷款					
- 沈阳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i)	60,000,000.00	-	-	60,000,000.00
	(ii)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iii)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iv)	5,000,000.00	-	-	5,000,000.00
- 大连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v)	120,000,000.00	-	(50,000,000.00)	70,000,000.00
- 北京创益佳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vi)	-	40,000,000.00	-	40,000,000.00
	(vii)	-	38,000,000.00	-	38,000,000.00
合计		<u>215,000,000.00</u>	<u>78,000,000.00</u>	<u>(60,000,000.00)</u>	<u>233,000,000.00</u>

- (i) 该笔委托借款是同母系子公司沈阳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通过交通银行上海分行借给本公司，为期六个月，年利率为 4.85%。本金已于年内续期并将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到期。
- (ii) 该笔委托借款是同母系子公司沈阳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通过交通银行上海分行借给本公司，为期六个月，年利率为 4.85%。本金已于年内续期并将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到期。
- (iii) 该笔委托借款是同母系子公司沈阳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通过交通银行上海分行借给本公司，为期六个月，年利率为 4.85%。本金已于年内归还。
- (iv) 该笔委托借款是同母系子公司沈阳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通过交通银行上海分行借给本公司，为期六个月，年利率为 4.85%。本金已于年内续期并将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到期。
- (v) 该笔委托借款是同母系子公司大连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通过交通银行上海分行借给本公司，为期六个月，年利率为 4.85%。本金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已于年内归还。本金人民币 70,000,000.00 元，已于年内续期并将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到期。
- (vi) 该笔委托借款是同母系子公司北京创益佳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通过交通银行上海分行借给本公司，为期六个月，年利率为 4.85%。本金已于年内续期并将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到期。

(vii) 该笔委托借款是同母系子公司北京创益佳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通过交通银行上海分行借给本公司，为期六个月，年利率为 4.85%。本金将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到期。

15 应付职工薪酬

	注	2015 年 人民币元	2014 年 人民币元
短期薪酬	(1)	1,068,251.15	1,147,538.53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	3,055,000.00	3,663.83
合计		<u>4,123,251.15</u>	<u>1,151,202.36</u>

(1) 短期薪酬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人民币元	本年支付额 人民币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人民币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 补贴	1,072,910.20	6,049,935.68	(6,192,633.10)	930,212.78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	398,297.14	(398,297.14)	-
工伤保险费	-	27,086.11	(27,086.11)	-
生育保险费	-	37,623.76	(37,623.76)	-
住房公积金	67,652.00	457,040.30	(453,874.30)	70,818.00
其他短期薪酬	6,976.33	91,665.16	(31,421.12)	67,220.37
合计	<u>1,147,538.53</u>	<u>7,061,648.15</u>	<u>(7,140,935.53)</u>	<u>1,068,251.15</u>
	2014 年 1 月 1 日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人民币元	本年支付额 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人民币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 补贴	1,418,264.82	6,956,829.00	(7,302,183.62)	1,072,910.20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	406,598.99	(406,598.99)	-
工伤保险费	-	26,238.46	(26,238.46)	-
生育保险费	-	36,234.90	(36,234.90)	-
住房公积金	89,462.00	447,931.90	(469,741.90)	67,652.00
其他短期薪酬	8,998.33	99,958.76	(101,980.76)	6,976.33
合计	<u>1,516,725.15</u>	<u>7,973,792.01</u>	<u>(8,342,978.63)</u>	<u>1,147,538.53</u>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15 年 1 月			2015 年 12 月
	<u>1 日余额</u>	<u>本年发生额</u>	<u>本年支付额</u>	<u>31 日余额</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基本养老保险费	3,367.08	1,161,051.25	(1,150,418.33)	14,000.00
失业保险费	296.75	89,611.61	(88,908.36)	1,000.00
辞退福利	-	3,040,000.00	-	3,040,000.00
合计	<u>3,663.83</u>	<u>4,290,662.86</u>	<u>(1,239,326.69)</u>	<u>3,055,000.00</u>
	2014 年 1 月			2014 年 12 月
	<u>1 日余额</u>	<u>本年发生额</u>	<u>本年支付额</u>	<u>31 日余额</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基本养老保险费	7,662.84	1,105,337.44	(1,109,633.20)	3,367.08
失业保险费	757.01	108,877.72	(109,337.98)	296.75
辞退福利	519,447.05	-	(519,447.05)	-
合计	<u>527,866.90</u>	<u>1,214,215.16</u>	<u>(1,738,418.23)</u>	<u>3,663.83</u>

16 预计负债

	2015 年 1 月		2015 年 12 月
	<u>1 日余额</u>	<u>本年增加</u>	<u>31 日余额</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赔偿款	-	5,762,870.00	5,762,870.00

新天地店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终止经营，并与业主签订了终止协议，赔偿金额为人民币 5,500,000.00 元，同时，预计将赔偿商场租户人民币 262,870.00 元。本公司就这些赔偿确认了相关的负债，因为本公司管理层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估计在将来很可能会支付该债务。

17 实收资本

本公司于 12 月 31 日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结构如下：

	2015 年及 2014 年	
	金额	%
	人民币元	
荷兰家乐福（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0.00	75%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5%
	<u>40,000,000.00</u>	<u>100%</u>

在实收资本账户中，外币换算为人民币时采用的汇率是收到出资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

上述实收资本已由黑龙江华盛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和黑龙江丽捷信会计事务所有限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18 其他业务收入

	2015 年	2014 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促销服务费	1,844,194.90	2,941,066.11
商铺租金收入	885,701.91	1,026,009.24
其他	116,142.10	202,177.24
合计	<u>2,846,038.91</u>	<u>4,169,252.59</u>

19 财务费用

	2015 年	2014 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委托借款利息支出	(11,427,640.28)	(8,198,888.89)
存款利息收入	29,203.88	58,703.40
预付卡现金折扣	-	(217.00)
其他财务费用	(34,864.85)	(36,134.17)
合计	<u>(11,433,301.25)</u>	<u>(8,176,536.66)</u>

20 资产减值损失 / (转回)

	附注	2015 年 人民币元	2014 年 人民币元
存货	7	884,086.48	(240,268.61)
其他流动资产	8	1,943,298.72	-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9、10、11&12	65,055.50	-
合计		<u>2,892,440.70</u>	<u>(240,268.61)</u>

21 营业外收入

	2015 年 人民币元	2014 年 人民币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780,145.39	633,021.10
其他	<u>2,284.30</u>	<u>4,433.30</u>
合计	<u>1,782,429.69</u>	<u>637,454.40</u>

22 营业外支出

	2015 年 人民币元	2014 年 人民币元
罚款	-	10,000.00
其他	<u>63,591.90</u>	<u>31,022.36</u>
合计	<u>63,591.90</u>	<u>41,022.36</u>

23 所得税费用

(1) 本年所得税费用组成

由于本公司于 12 月 31 日尚有未弥补的税务亏损，本年末计提所得税。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亏损的关系如下:

	2015 年 人民币元	2014 年 人民币元
税前亏损	(30,378,106.78)	(15,035,835.75)
按税率 25% 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7,594,526.70)	(3,758,958.94)
不可抵税支出财税差异的纳税影响	1,901,573.68	1,314,278.42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转回) 造成的 纳税影响	2,457,332.61	(264,363.42)
未确认的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发生造成的 纳税影响	3,235,620.41	2,709,043.94
	<u>3,235,620.41</u>	<u>2,709,043.94</u>
本年所得税费用	<u>-</u>	<u>-</u>

24 利润表补充资料

对利润表中的费用按性质分类的信息如下:

	2015 年 人民币元	2014 年 人民币元
营业及其他业务收入	49,460,927.69	57,556,006.95
减: 营业成本和营业税金及附加	(39,697,543.70)	(47,048,831.33)
职工薪酬费用	(11,352,311.01)	(9,188,007.17)
折旧和摊销费用	(112,756.22)	(111,185.06)
加: 资产减值(计提)/转回	(2,892,440.70)	240,268.61
减: 租金费用	(697,542.00)	(846,676.34)
财务费用	(11,433,301.25)	(8,176,536.66)
其他费用	(15,371,977.38)	(8,057,306.79)
	<u>(15,371,977.38)</u>	<u>(8,057,306.79)</u>
营业亏损	<u>(32,096,944.57)</u>	<u>(15,632,267.79)</u>

2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15 年 人民币元	2014 年 人民币元
净亏损	(30,378,106.78)	(15,035,835.75)
加: 存货跌价准备和其他流动资产坏账准备的变动	2,827,385.20	(240,268.61)
固定资产折旧	89,262.41	64,803.00
无形资产摊销	816.04	2,529.19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的摊销	22,677.77	43,852.87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的减值准备	65,055.50	-
其他流动资产的其他减少	274,732.17	762,419.23
处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的收益	(1,780,145.39)	(633,021.10)
利息净支出	11,398,436.40	8,140,185.49
存货的减少	6,355,162.10	1,770,668.79
使用受到限制的预付卡存管资金的减少	21,313.74	112,419.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85,589.92	105,208.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 (减少)	4,249,173.29	(24,631,030.70)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6,768,647.63)</u>	<u>(29,538,069.52)</u>

(2) 现金净变动情况:

	2015 年 人民币元	2014 年 人民币元
现金的年末余额	4,352,137.27	2,892,034.05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u>(2,892,034.05)</u>	<u>(5,926,583.48)</u>
现金净增加 / (减少) 额	<u>1,460,103.22</u>	<u>(3,034,549.43)</u>

(3) 本公司持有的现金分析如下:

	2015 年 人民币元	2014 年 人民币元
(a) 货币资金		
- 库存现金	155,000.00	255,000.00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197,137.27	2,637,034.05
- 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u>236,836.86</u>	<u>258,150.60</u>
(b)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	4,588,974.13	3,150,184.65
减: 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u>(236,836.86)</u>	<u>(258,150.60)</u>
(c) 年末可随时变现及现金流量表中的 现金余额	<u><u>4,352,137.27</u></u>	<u><u>2,892,034.05</u></u>

26 分部报告

本公司为整体经营, 设有统一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评价体系和内部报告制度。管理层通过定期审阅公司层面的财务信息来进行资源配置与业绩评价。本公司于本报告期及比较期间均无单独管理的经营分部, 因此本公司只有一个经营分部。

按照资产实物所在地 (对于固定资产而言) 及相关业务所在地 (对于无形资产而言) 进行划分, 本公司的非流动资产 (不包括金融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均在中国大陆境内。

27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 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和资本管理
- 利率风险
- 汇率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年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年发生的变化等。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 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

(1) 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应收房东的租赁押金和应收商场租户的租金收入以及来自供应商的收入。管理层会持续检查信用风险的敞口。当出现重大的信用风险，本公司会对单个项目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在以前年度未由于对这些应收款项提供信用额度而发生重大损失。

(2) 流动性风险和资本管理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负债已超过资产人民币247,904,382.69元。如附注1所述，本公司董事会计划解散公司。

(3) 利率风险

于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浮动利率带息金融工具为除预付卡存管资金以外的货币资金，其余额对利率变化的风险不重大。其他带息金融工具的利率固定，例如委托贷款。因此，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不重大。

(4)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为在中国境内以人民币进行购买和销售。因此，本公司未持有重大的外币余额，故本公司的外汇风险不重大。

28 公允价值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2)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年末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29 承担

(1) 资本承担

于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本承担如下：

	<u>2015 年</u>	<u>2014 年</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固定资产 采购合同	-	12,587.99

(2) 经营租赁承担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经营租赁协议，本公司于 12 月 31 日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u>2015 年</u> 人民币元	<u>2014 年</u> 人民币元
1 年以内 (含 1 年)	-	3,000,000.00

30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有关本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信息如下：

<u>母公司名称</u>	<u>注册地</u>	<u>业务性质</u>	<u>注册资本</u> 欧元	<u>对本公司</u> <u>的持股比例</u>	<u>对本公司</u> <u>的表决权比例</u>
荷兰家乐福 (中国) 控股有限公司	荷兰	投资控股	152,905,669.00	75%	75%

本公司的最终投资者是法国家乐福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a)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u>2015 年</u> 人民币元	<u>2014 年</u> 人民币元
商标使用费		
- 法国家乐福股份有限公司	131,928.93	151,094.59
咨询服务费		
- 家乐福 (中国) 管理咨询服务	571,634.17	409,629.71
收到的委托借款		
- 沈阳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	35,000,000.00
- 北京创益佳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78,000,000.00	-

	<u>2015 年</u>	<u>2014 年</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归还的委托借款		
- 沈阳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大连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委托借款的利息费用		
- 沈阳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4,908,951.39	3,332,222.22
- 大连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5,398,541.67	4,866,666.67
- 北京创益佳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1,120,147.22	-

上述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

(b)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于 12 月 31 日的余额如下：

	<u>2015 年</u>	<u>2014 年</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其他应收款		
- 法国家乐福股份有限公司各子公司	<u>14,516.36</u>	<u>4,075.53</u>
其他应付款		
- 哈尔滨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	2,283,630.32	1,292,344.41
- 其他法国家乐福股份有限公司各子公司	<u>666,261.25</u>	<u>173,173.83</u>
	<u>2,949,891.57</u>	<u>1,465,518.24</u>

	2015 年 人民币元	2014 年 人民币元
委托借款		
- 沈阳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85,000,000.00	95,000,000.00
- 大连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70,000,000.00	120,000,000.00
- 北京创益佳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78,000,000.00	-
	<u>233,000,000.00</u>	<u>215,000,000.00</u>
应付委托借款利息		
- 沈阳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125,965.28	114,444.44
- 大连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103,736.11	146,666.67
- 北京创益佳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115,591.67	-
	<u>345,293.06</u>	<u>261,111.11</u>
(c) 30(2)(a)和(b) 涉及交易的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u>公司名称</u>	<u>与本公司关系</u>	
法国家乐福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投资者	
哈尔滨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	同母系子公司	
沈阳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同母系子公司	
大连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同母系子公司	
北京创益佳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同母系子公司	
法国家乐福股份有限公司各子公司	同母系子公司	

31 上年比较数字

2014 年的比较数字是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的。为方便作出相应的比较，本公司对财务报表中 2014 年度的资产、负债不再进行流动与非流动的划分。

长春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调整表
自2015年1月1日
至2015年12月31日止会计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金额	调整数	附注	调整后金额
销售商品收入	46,614,888.78	-		46,614,888.78
加: 其他业务收入	2,846,038.91	-		2,846,038.91
减: 销售商品成本	(39,497,501.14)	241,970.73	[1]	(39,255,530.41)
其他业务支出	(796,103.88)	-		(796,103.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0,042.56)	-		(200,042.56)
销售及其他营业费用	(26,738,482.73)	(134,239.72)	[2]	(19,164,425.88)
		8,601,966.23	[3]	
		(5,774.78)	[4]	
		(799,305.26)	[5]	
		(101,604.94)	[6]	
		13,015.32	[7]	
财务费用	(11,433,301.25)	7,286,253.10	[8]	(4,147,048.15)
资产减值损失	(2,892,440.70)	884,086.48	[9]	-
		1,943,298.72	[10]	
		65,055.50	[11]	
营业亏损	(32,096,944.57)	17,994,721.38		(14,102,223.19)
加: 营业外收入	1,782,429.69	(559,096.23)	[3]	1,223,333.46
减: 营业外支出	(63,591.90)	-		(63,591.90)
亏损总额	(30,378,106.78)	17,435,625.15		(12,942,481.63)

- [1] 调整不可税前列支的存货报废, 调增应纳税所得额人民币241,970.73元。
 [2] 调整以前年度已作纳税调整的退货和长账龄促销费, 调减应纳税所得额人民币134,239.72元。
 [3] 调整不可税前列支的预提费用, 调增应纳税所得额人民币8,042,870.00元。
 [4] 调整以前年度已作纳税调整的无形资产摊销, 调减应纳税所得额人民币5,774.78元。
 [5] 调整以前年度已作纳税调整的工资费用, 调减应纳税所得额人民币799,305.26元。
 [6] 调整以前年度已作纳税调整的带薪年假计提, 调减应纳税所得额人民币101,604.94元。
 [7] 调整不可税前列支的业务招待费, 调增应纳税所得额人民币13,015.32元。
 [8] 调整不可税前列支的关联方借款利息费用, 调增应纳税所得额人民币7,286,253.10元。
 [9] 调整不可税前列支的存货跌价准备, 调增应纳税所得额人民币884,086.48元。
 [10] 调整不可税前列支的待抵扣增值税减值, 调增应纳税所得额人民币1,943,298.72元。
 [11] 调整不可税前列支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调增应纳税所得额人民币65,055.50元。



注: 应当地税务部门的要求, 本公司编制了此“应纳税所得额调整表”, 此表仅供税务部门参考与使用, 不作为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